

本报记者 鲁哲

生意场上风生水起的程嘉，情场上也是春风得意。除了糟糠之妻汪燕外，外面竟然还有两个“妻子”——这两个“妻子”还都为他生了儿子。不过，程嘉最近蔫了。经过3年锲而不舍的努力，汪燕终于打赢官司，程嘉因为重婚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据了解，这个案件是上海首次在判决书中认定事实婚姻可以构成重婚罪的判例。

一个老板有三个「妻子」，但没和任何一个办理过法律手续——

「结发妻子」打赢官司：丈夫重婚



辛遥 图

新欢受宠 “糟糠之妻”晾一边

上世纪七十年代，汪燕与程嘉在插队落户时相识并恋爱。1979年，两人没有办结婚登记就开始共同生活，第二年，女儿呱呱坠地。在“回城风”盛行的时候，汪燕与程嘉先后回到了上海。程嘉后来“下海”做生意。但是，随着程嘉的生意越做越大，钱越赚越多，

汪燕的地位却越来越边缘化。1993年起，程嘉与另外两名女性以夫妻名义同居，并分别生育了一子。程嘉在外面有“花头”，汪燕心中自然有数。尽管丈夫在外面“彩旗飘飘”，但只要他还顾这个家，汪燕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忍气吞声算了。

一审败诉 法院认为不算“有配偶”

但到了2010年，程嘉提出要收回汪燕居住的房子。汪燕最后的栖身地也要保不住了，汪燕忍无可忍，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程嘉和两个“二奶”构成重婚罪。汪燕提起诉讼的同时，向市妇联求助。市妇联收到汪燕的来信后，向当事人了解情况，

并向法院表达了对此事的关注。2010年8月27日，市妇联派员旁听了区法院对汪燕诉程嘉等人重婚一案的审理。一审的结果令汪燕失望，法院认为，汪燕与程嘉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不能认定程嘉为“有配偶的人”，程嘉等人均被判无罪。

妇联出手 为“事实婚姻”找证据

汪燕拿着一审败诉的判决书，欲哭无泪，再次致信市妇联，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市妇联对案件充分研究后认为，汪燕与程嘉之间应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理由是，汪燕与程嘉自1979年就相恋同居，育有一女。回沪后汪燕以程嘉妻子的名义将户籍迁入以程嘉父亲为户主的房屋内；汪燕与程嘉以夫妻名义申领了女儿的独生子女证；1985年，因为程嘉、汪燕“婚后无房”，程嘉所在的单位给他们分配了一套住房。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规定，以上事实足以认定汪燕与程嘉之间存在事实婚姻关系。

家庭制度中的一夫一妻制，重婚罪中的“配偶”应包括事实婚姻形成的夫妻双方。另外，根据最高法院有关批复规定：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后，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按重婚罪定罪处罚。本案中，程嘉与汪燕存在事实婚姻关系，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应认定为重婚罪。市妇联专门为汪燕重新聘请了律师为其代理案件的上诉。市一中院对汪燕诉程嘉等重婚一案进行充分研究后，于2011年7月做出了发回重审的裁定。区法院于2012年1月判决认定程嘉构成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程嘉不服，向市一中院提起上诉。今年8月，市一中院作出驳回程嘉上诉的终审裁定。这起一波三折的重婚案件在妇联组织的密切关注下，尘埃落定。当事人汪燕的合法权益终于得到保护。（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前婚是否合法是争论焦点

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析案——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构成重婚罪。重婚罪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司法实践中，重婚行为主要有三种类型：与配偶登记结婚，与他人又登记结婚；与原配偶登记结婚，与他人没有登记但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没有配偶，但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或以夫妻关系同居。

认定重婚罪有先决条件

一般认为，要认定重婚罪，一个先决条件是，重婚罪的前婚必须是合法婚姻。一般情况下，前婚是经过合法结婚登记手续，办理结婚证的婚姻。

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说，汪燕诉程嘉等三人重婚一案，是上海首次在判决书中认定前婚是未领取结婚证的事实婚姻也可以构成重婚罪的判例。从长远角度看，这个判决将对司法实践对重婚罪的认定产生深远影响。

在汪燕诉程嘉等重婚罪案中，程嘉和汪燕的婚姻算不算合法婚姻，程嘉有没有配偶是争论的焦点。

2001年12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结婚的实质要件，应该是1986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中所指的：“未办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

汪燕和程嘉1979年同居，并生育一女，汪燕回沪，户口就迁到程嘉家，两人以夫妻名义申领了独生子女证，单位因他们婚后无房分配房屋，这些证据都表明汪程两人存在事实婚姻。

刑法追究承认“事实婚姻”

现行刑法只是规定有配偶者再与他人“结婚”的才算重婚，程嘉和另外两名女子也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后，我国不再承认事实婚姻。从这点上说，程嘉不算和她们“结婚”，是不是就算不上“重婚”了？事实上，我国刑法追究体制仍然承认“事实婚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中规定：“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

（案件启示）

女性在婚姻家庭中自我保护意识要加强

汪燕的合法权益，经过3年锲而不舍的努力，并且在“娘家人”——妇联的帮助下，得到了承认和保护。但现实社会中，并不是每个人都会拿起法律武器，自己维护权益，更不是每个人，都会有这样的好结果。

市妇联权益部负责人说，这个案子提醒广大女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自我保护意识要加强。如果汪燕一开始和程嘉履行了法律意义上的结婚登记手续，哪怕是补办了结婚登记手续，告程嘉重婚罪就不会这么艰难了。

对于与程嘉同居的那两名女性，也需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不管她们知道程嘉有家室也好，没家室也好，都不应该这样糊里糊涂地跟他过日子、生孩子。而且，因为她们都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她们和程嘉的关系只能认定为“同居”，他们的“夫妻关系”不但得不到法律的确认，反而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另外需要提醒的是，人们的证据意识也要加强。在日常的婚姻生活中，要保存好有关材料。这起案件中，汪燕正是保留了户籍及迁移证明、独生子女证明、住房调配单等证据，才依法认定程嘉有配偶而重婚的行为。